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6-2 網路教學委員會附件

目 錄

一、附件一：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	1
二、附件二：網路教學開課作業要點	-----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網路教學開課作業要點

94.11.09 94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4.10.09 94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96.10.12 96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97.03.13 96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網路學習課程的品質，激勵師生參與數位學習的意願，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競爭力，依據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網路教學分成「網路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兩種，課程需先實施網路輔助教學，由電算中心統一提供所有課程輔助教學環境，經評審推薦後，始得申請網路授課。網路教學的實施流程(圖一)，依序為網路輔助教學、網路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其中後二者為本校辦理網路教學的目標。

第三條 網路教學課程均需進行評審，審核程序依據本校訂定之「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辦理。

第四條 網路授課課程之教學作業包含授課時數、教學平台系統、教材規格、成績評量及考試方式等，應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

第五條 網路授課課程開設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申請者需參加電算中心辦理之「網路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並申請課程之網路輔助教學最近評審結果至少為推薦。課程申請程序(圖二)由授課教師備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一)、「網路授課課程綱要及教學計畫表」(表二)與佐證資料(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提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網路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

第六條 網路授課之「教學計畫」內容需包含下列項目：

- 一、開授課程(含教學科目、內容及學分數)
- 二、開課期間及教材授課時數(說明開課起迄日期、教材內容播放/閱覽時數、預計選課學生人數)
- 三、課程說明需包含以下項目

- (一) 教學目標
- (二) 適合修讀對象
- (三) 課程大綱
- (四) 上課方式
- (五) 師生互動討論
- (六) 作業繳交
- (七) 成績評量方式
- (八) 上課注意事項
- (九) 軟硬體及人力概況說明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94.10.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94.11.0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3.1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十二項之規定，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得依各校規定加計鐘點數，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並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以網路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網路教學係指透過電算中心之數位學習平台，分成網路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兩種方式實施。網路授課係藉由此平台進行課程教授；網路輔助教學係藉由此平台提供數位教材輔助教學。

第三條 實施網路授課之課程以網路教學時間佔學期二分之一為原則，第一週、教學評鑑、期中及期末考為必要到教室上課時間，其餘時間由授課教師安排。

第四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五條 申請網路授課課程之教師除課程教材需已通過審核外，另需提出教學計畫與開課申請表，經該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提網路教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前項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

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第六條 教師及學生於電腦網路上除作為教學及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隨時注意電腦犯罪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規定。

第七條 申請網路教學對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

第八條 所有審核通過之網路教學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品質管理代表進行評審，擇優予以獎勵，評審辦法另訂定之。

第九條 開設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3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